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1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榆垓镇贾家屯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集体土地0.0152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起大兴区礼贤镇京冀省界，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1座（即新航城地下车站），线路折向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集体土地0.0152公顷，均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06万元，均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4.55万元，安置补助费0.51万元）。

贾家屯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北京新机场噪声区治理和周边综合治理项目住宅、非住宅及地上物搬迁腾退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2日，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5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榆垓镇人民政府216室；联系电话：010-8921437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

本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2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辛村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辛村村委会、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榆垓镇辛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辛村集体土地0.1301公顷，现就该项涉及到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1座（即新航城东站），线路折向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辛村集体土地0.1301公顷，均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费用仅包含按片区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片区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2.90万元，均为依据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38.61万元，安置补助费4.29万元）。

辛村已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该项目拟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北京新机场噪声区治理和周边综合治理项目住宅、非住宅及地上物搬迁腾退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2日，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辛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3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榆垓镇人民政府216室；联系电话：010-8921437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本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辛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变化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3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孙家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集体土地0.2368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起大兴区礼贤镇京冀省界，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1座（即新航城地下车站），线路折向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集体土地0.2368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39.10万元，其中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为78.1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70.29万元，安置补助费7.81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61万元。

该项目拟将孙家营村1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劳动力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礼贤镇大礼路、青礼路及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项目搬迁腾退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3人，其中，同意代表23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7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礼贤镇人民政府111室；联系电话：010-8927653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

本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4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佃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集体土地0.0199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1座（即新航城东站）；线路折向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集体土地0.0199公顷，均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67.60万元，其中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为6.6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94万元，安置补助费0.66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61万元。

该项目拟将佃子村1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劳动力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礼贤镇大礼路、青礼路及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项目搬迁腾退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6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礼贤镇人民政府111室；联系电话：010-8927653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5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小马坊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集体土地0.0215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起大兴区礼贤镇京冀省界，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1座（即新航城地下车站），线路折向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集体土地0.0215公顷，其中：耕地0.001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01公顷、建设用地0.0199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片区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68.04万元，其中按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为7.0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6.34万元，安置补助费0.70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61万元。

该项目拟将小马坊村1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劳动力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礼贤镇大礼路、青礼路及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项目搬迁腾退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7人，实到代表20人，其中，同意代表2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7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礼贤镇人民政府111室；联系电话：010-8927653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本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6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田家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集体土地4.7513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起大兴区礼贤镇京冀省界，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1座（即新航城地下车站），线路折向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集体土地4.7513公顷，其中：耕地3.3715公顷、林地0.23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246公顷、建设用地1.1189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片区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567.94万元，均为依据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1411.15万元，安置补助费156.79万元）。

田家营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礼贤镇大礼路、青礼路及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项目搬迁腾退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2月5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5人，实到代表20人，其中，同意代表2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5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礼贤镇人民政府111室；联系电话：010-8927653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本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7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祁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集体土地 0.0199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起大兴区礼贤镇京冀省界，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 1 座（即新航城地下车站），线路折向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集体土地 0.0199 公顷，均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片区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片区综合地价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6.60 万元，均为依据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5.94 万元，安置补助费 0.66 万元）。

祁各庄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拟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礼贤镇大礼路、青礼路及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项目搬迁腾退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36 人，实到代表 27 人，其中，同意代表 27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9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 6 号礼贤镇人民政府 111 室；联系电话：010-8927653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8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礼贤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集体土地0.0674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起大兴区礼贤镇京冀省界，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1座（即新航城地下车站），线路折向东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集体土地0.0674公顷，均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片区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片区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2.22万元，均为依据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20万元，安置补助费2.22万元）。

礼贤二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礼贤镇大礼路、青礼路及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项目搬迁腾退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24人，其中，同意代表2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8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礼贤镇人民政府111室；联系电话：010-8927653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7-9号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礼贤三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0.0199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起大兴区礼贤镇京冀省界，沿规划大礼路南侧向西，经青礼路后设置车站1座（即新航城地下车站），线路折向南，穿过新机场后至京冀省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0.0199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片区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片区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6.60万元，均为依据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5.94万元，安置补助费0.66万元）。

礼贤三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礼贤镇大礼路、青礼路及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项目搬迁腾退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25人，其中，同意代表2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9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礼贤镇人民政府111室；联系电话：010-8927653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